

與公司治理 單位溝通

108年度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協理

December 20, 2019



大綱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108年前3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 投資項目狀態
- 年度查核規劃
- 獨立性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 之責任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若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



安侯建業

108年前3季 部門別損益分析

108年第三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各部門別分析如後說明:

						單位：千元
108年1-9月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778,613	46,876	4,722,915	234,608	47,427	5,830,439
部門淨利(損)	86,293	792,763	516,315	184,717	(4,200)	1,575,888

						單位：千元
107年1-9月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811,235	59,915	4,515,909	239,721	37,217	5,663,997
部門淨利(損)	118,686	(238,480)	555,047	(15,364)	(9,150)	410,739

差異數	航運	投資	百貨	租賃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32,622)	(13,039)	207,006	(5,113)	10,210	166,442
部門淨利(損)	(32,393)	1,031,243	(38,732)	200,081	4,950	1,165,149

航運部門

波羅的海綜合指數
Baltic Dry Index

範圍: 1m 3m 6m YTD 1y 2y 5y Max



百貨部門

項目(單位：RMB千元)	108年1-9月	107年1-9月	說明
營業收入	1,042,286	983,594	<u>1.營業收入：</u>
營業毛利	764,841	755,648	➢ 大洋百貨經營策略上增加更多自營品牌，降低聯營銷售比例。
毛利率	73%	77%	➢ 各門店自2019年起陸續增加向商戶收取廠商之商場管理費計入主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營業費用	585,517	619,032	
營業淨利	179,324	136,616	<u>2.營業毛利：</u>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380)	(15,723)	➢ 因108年度自營收入比重增加3%且配合各店自營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下降。
稅前淨利	113,944	120,893	<u>3.營業外收支淨額：</u>
所得稅費用	50,658	54,069	兩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如下說明：
本期淨利	63,286	66,8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係因適用IFRS 16 影響之財務成本增加約 81,138 千元 ➢ 108年度大陸投資利益增加2,590千元 ➢ 107年度認列蘇州大洋減損損失約 19,583千元 ➢ 其他係各門店因受惠C-POS鋪設，客戶刷卡移動終端支付之消費金額佔銷售金額之九成、大洋向商戶收取每筆交易1%、而支付銀行服務費約0.3-0.6%，其他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租賃及其他部門

投資部門

- 待出售聖馬丁評價損失
- 處分權益法凱升公司利益
- 處分子公司嵐海工程顧問公司利益
- 贖回天譽公司債利益

租賃部門

- 友成營業費用減少
- 友成呆帳費用增加
- 益陽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其他部分

- 薪昇暘本期房地銷售增加



投資項目狀態

108年新增投資項目

帳列科目	投資標的	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業務	約138,813千元 (HK)	約29%	1. 是否有控制評估 2. 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寄發查核聯絡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與租賃 (目前與揚潤建設合作開發"新莊新知段"住宅大樓興建案)	9,800千元	49%	1. 是否有控制評估 2. 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寄發查核聯絡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經營	63,240千元	29%	1. 是否有控制評估 2. 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家旺資產特別股	同上	30,000千元	-	1. 金融資產類型判斷 2. 特別股可回收性

註:上述資訊僅供參考，實際情形以公司最新投資狀況為主。

年度查核規劃

- 查核範圍
- 查核時程表
- 關鍵查核事項
- 其他重要議題



查核範圍

● 對組成個體（子公司或採權益法）所執行之工作類型

組成個體名稱	組成個體分類	工作類型	會計師事務所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顯著風險	查核	KPMG
FSA船公司	顯著風險	查核部分科目或揭露	KPMG
GORG(大洋百貨)	財務上個別重大之組成個體	查核	KPMG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顯著風險	查核部分科目或揭露	信永中和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非重要組成個體	集團分析性覆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要組成個體	集團分析性覆核	待定
其他組成個體	非重要組成個體	集團分析性覆核	KPMG

查核時程表/組成個體報表提供

時間	查核規劃
108/12/23~12/27	期中內控查核
109/01/02	集團財盤
109/02/10~02/15	益航子公司查核(益鑫.薪昇陽.FSA)
109/02/17~02/21	益航母公司查核
109/03/04~03/06	友成底稿Review

	自結	Draft Report	報告日
友成	109/02/20	109/02/20	109/03/27以前
大禹	109/03/10	109/03/20	109/03/26
家旺	109/02/07	109/02/10	109/03/27以前

關鍵查核事項

益航個體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益航合併

-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 資產減損
- 其他金融資產之回收性

關鍵查核事項-個體

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潛在風險	查核團隊之查核方法(預計)
<p>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p>	<p>因應之查核程序：</p> <p>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及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p> <p>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p>

關鍵查核事項-合併

1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潛在風險

益航集團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95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查核團隊之查核方法(預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及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關鍵查核事項-合併(續)

2 資產減損：

潛在風險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5%，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之營運資產。其中百貨部門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查核團隊之查核方法(預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關鍵查核事項-合併(續)

3 其他金融資產之回收性：

潛在風險	查核團隊之查核方法(預計)
<p>益航集團百貨部門近期因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帳上由預付投資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尚未收回者達710,492千元，佔資產總額2%，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取得擔保品價值及債務人處分資產進度之評估，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p>	<p>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p>

獨立性



獨立性

- 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如適用時）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 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如適用時）與貴公司間，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無
 -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無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大綱

證管法令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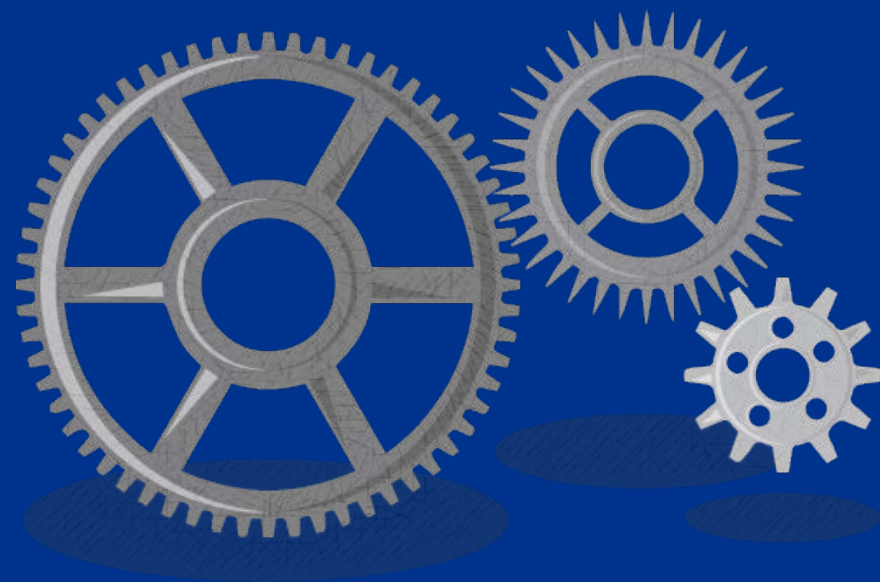
- 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說明
- 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問答集(108.07.16)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修正案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 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



證管法令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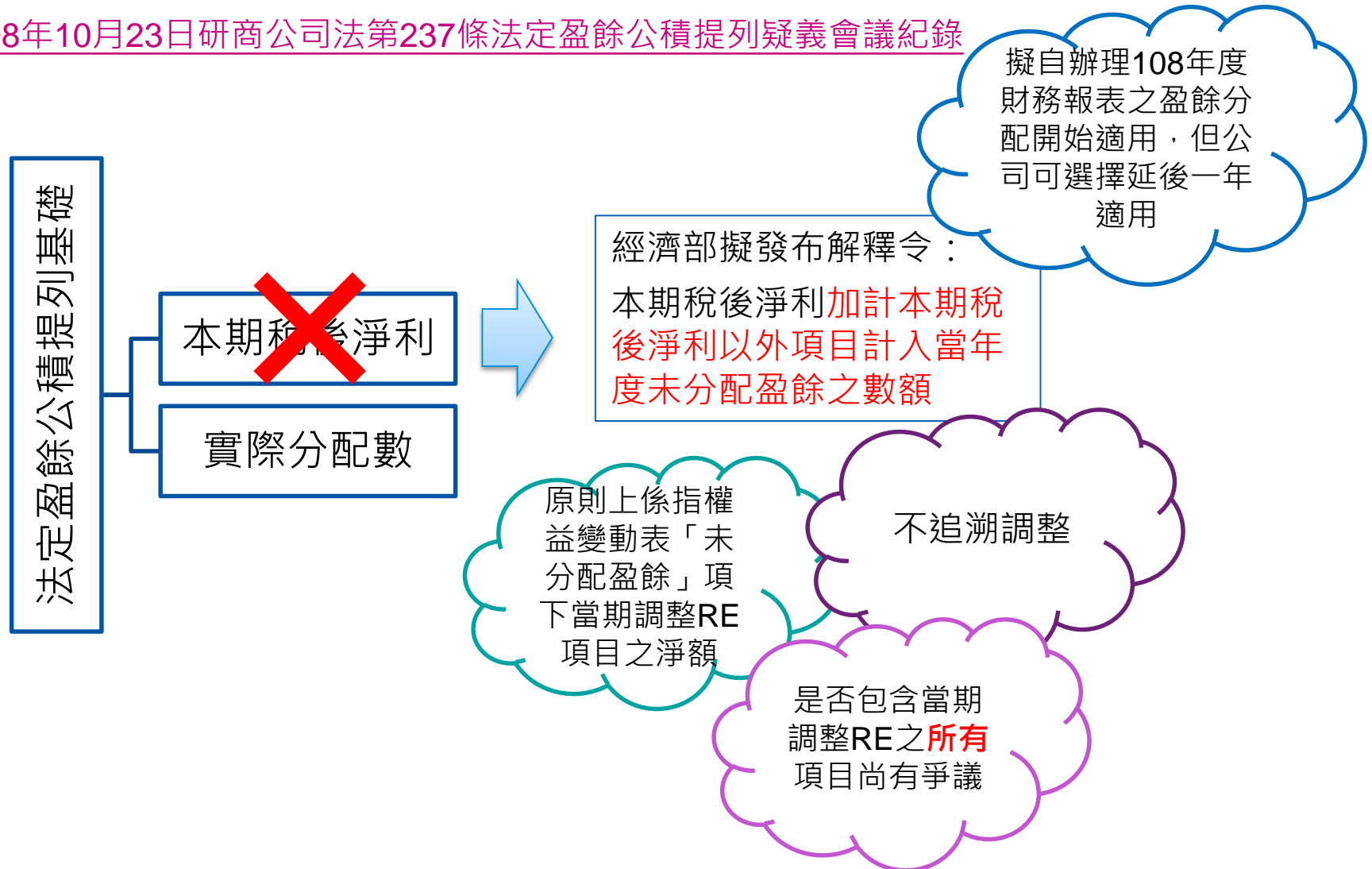


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說明

- 1) 公司必須提供會計師公司自行編製之整本財務報告初稿，包含四大表及附註附表之所有文字與數字
-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公司規模分五年進行全面審查
 - ① 第一階段適用對象預計為強制須公告108年度英文財務報告之上市櫃公司
 - ② 第一階段適用之對象審查範圍修正為108年度財務報告，也就是108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就必須自行編製，證交所及櫃買將於109年度中進行審查
-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近期將再次發函各上市櫃公司，並要求公司**必須將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公司應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控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 4) 主管機關審查有缺失初步將採要求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且/或限期改善之方式處理

擬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108年10月23日研商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會議紀錄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問答集1080716(一)



公開發行母公司(含F股)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實發生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數額



國內外非公開發行子公司

事實發生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兩者與事實發生日較近者為依據

Reporting Package

淨值之認定標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問答集1080716(二)

應明訂資金貸與或背書往來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非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背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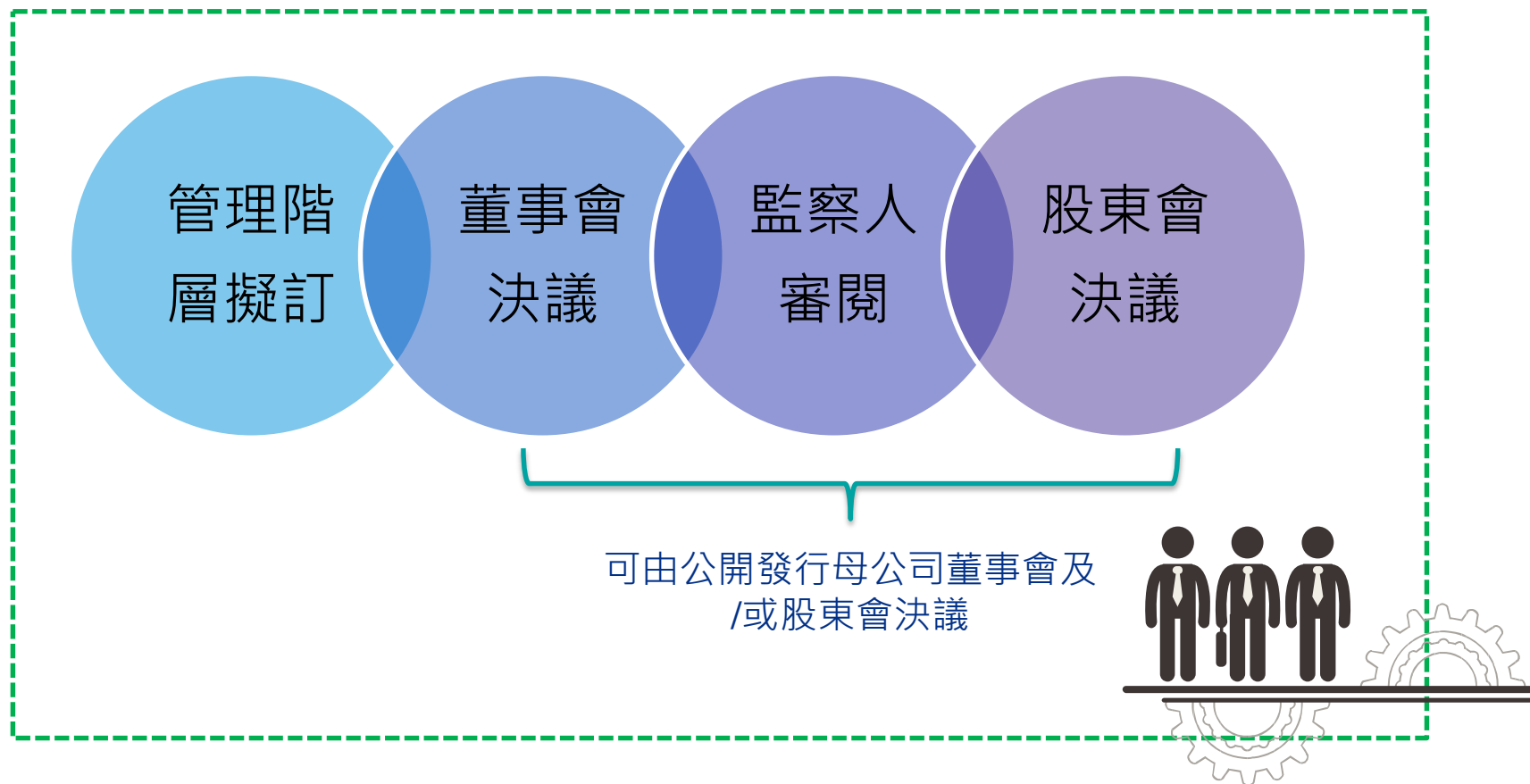
- 應考量公司承受之風險且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 例如最近1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已簽訂之進銷貨合約

- 應能反映公司實質承擔風險之能力
- 宜以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訂定基礎

意即為淨值的幾倍

限額之認定標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問答集1080716(三)



非公開發行子公司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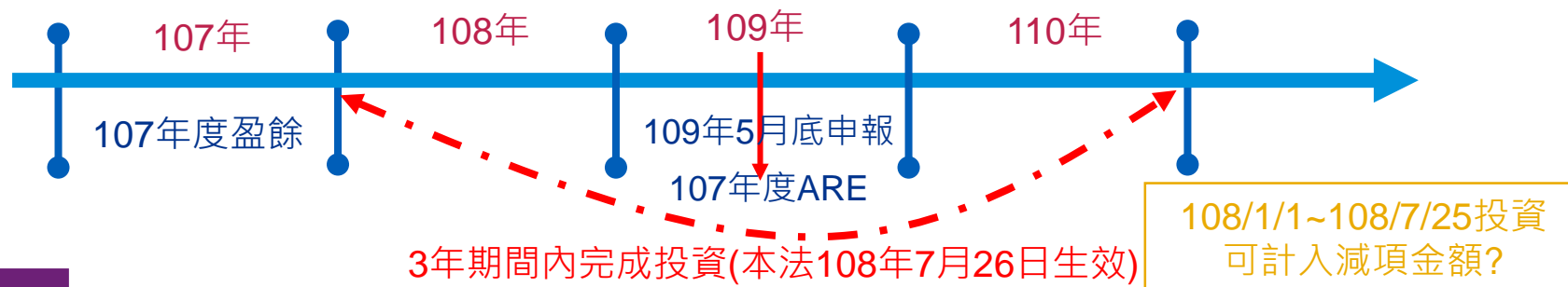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未分配盈餘減除及 申請退稅辦法草案

§23-3進行實質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ARE”)減項辦法草案

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例如



當年度盈餘

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 建築物
- 軟硬體設備
- 技術

填報規定
格式申報
書及投資
證明文件

未分配盈餘申報



減項金額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申請更正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稅

達100萬以上屬資本支出及完成投資，當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之情事(依企併法§27或§28不在此限)，應補繳稅款。

§23-3進行實質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ARE”)減項辦法草案(續)

	建築物	軟硬體設備	技術
投資日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他人購買，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核發使用執照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完工日期為準；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交貨日為準； ➢ 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 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取得日期為準； ➢ 其所有權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份，得依軟硬體設備規定認定之。

計算列為ARE減項，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及依申報書格式填列	1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相關證明文件。
	2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
	3	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草案目前趨勢(1/2)

問題一：107年度ARE實質投資可做為ARE加徵抵減項目，依辦法草案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已近108年底，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恐窒礙難行，未來立法會有緩衝期嗎？

- 電詢稅務機關之回覆：

- 1.情況一：目前稅務機關正在考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有無其必要性，未來若決議不用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會出具表格讓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填具。
- 2.情況二：若仍須要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同意時，緩衝期預計在109/5/31之前決議即可；至於未來108年度ARE，則需依盈餘分配方式決議通過，亦即109年底前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問題二：關於107年度及108/1/1~108/7/25前(法令適用前)之預付之設備款可否列為ARE加徵抵減項目

- 電詢稅務機關之回覆：

- 1.107年度期間預付設備款，目前討論是不可以作為抵減項目。
- 2.108/1/1~108/7/25間支付之設備款，尚在討論是否放寬標準列入ARE加徵抵減項目。

草案目前趨勢_提醒事項(2/2)

- 若有此需求之客戶，建議儘早安排召開董事會決議追認107年度ARE加徵之金額實質投資之議案。
- 綜合說明，前述問題係蒐集同仁詢問的疑慮，電詢稅務機關窗口取得之資訊，提供參考，**最終應以稅務機關公告正式辦法或相關解釋令之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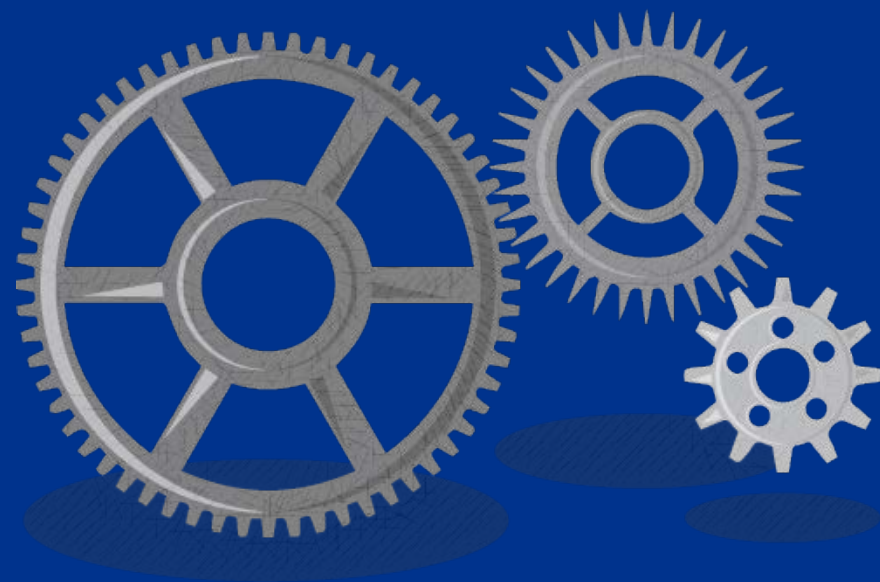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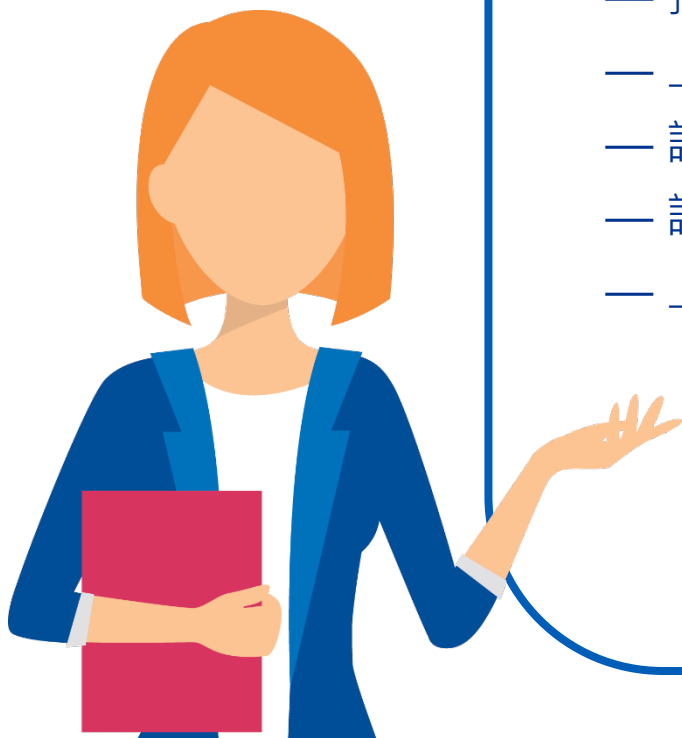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重要會計準則及 證管法令 (請自行參閱)



證管法令更新



大綱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二次預告草案
-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開說明書預告草案重點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
-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08.07.23金管證發字第1080322853號(僅為預告條文)

Before



獨立董事資格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After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限縮僅經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條件亦同步配合預告修正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IFRS10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增訂提供審計服務，及增訂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重大性標準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08.07.23金管證發字第1080322853號(僅為預告條文)

新增

包含法人當選董監事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及法人指派代表人當選董監事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
 - 依公司法第27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含最終控制

包含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因法令生效後如有違反修正後獨立性之獨立董事依法當然解任，故提供此三項新增之獨立性規定三個月緩衝期



獨立董事資格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條件亦同步配合預告修正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開說明書預告草案 重點

108.11.14金管會新聞稿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應揭露個別董事
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
- 2.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
- 3.上市上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者

應個別揭露公司前五位
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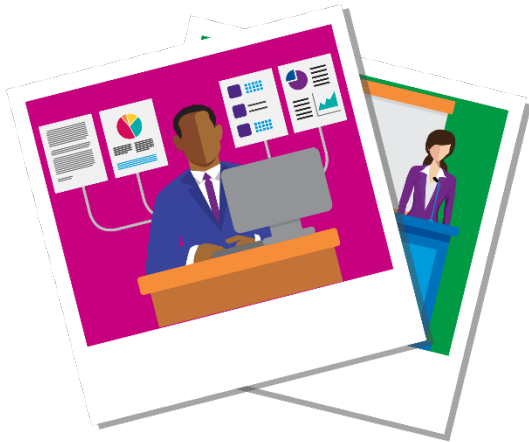
- 1.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
- 2.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

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報其他揭露事項同步配合預告修正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續)

108.07.23金管證發字第1080322853號(僅為預告條文)

Before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

- ①被提名人姓名
- ②學歷
- ③經歷
- ④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聲明書
- ⑤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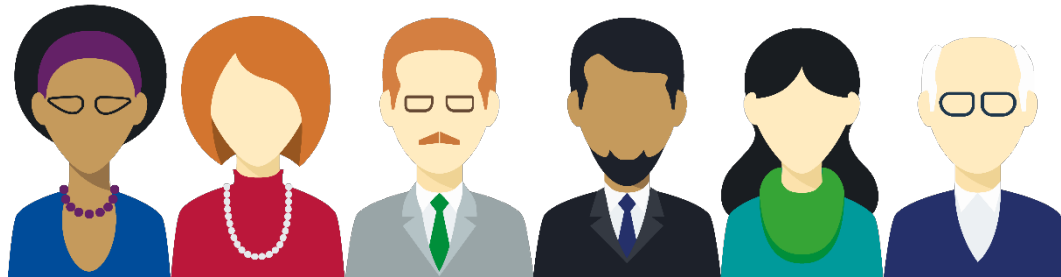
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

- ①被提名人姓名
- ②學歷
- ③經歷
- ④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專業資格、第三條獨立性及第四條兼職限制等文件
- 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符合獨立性及兼職規定之聲明書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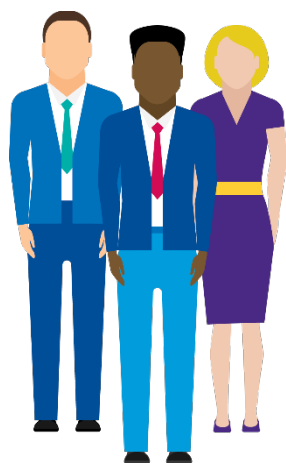
108.03.25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935號(僅為預告條文)



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對該等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108.0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



獨立董事

Before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
候選人提名制



全體董監事

After

自110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需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非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須先修改公司章程，
之後之股東會才可以
以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董監事

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條文(二)

- 增訂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
- 增訂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罰則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罰則



- 證交法第178條之罰鍰上限自240萬元提高至480萬元，並規定就違規行為得命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得按次處罰；同時增訂如其情節輕微主管機關認為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增訂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周邊單位之違規罰則



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條文(一)

108.04.17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81號

舊轉讓辦法

轉讓期限結束日於108.4.19法令生效日(含)之後者，可於轉讓期限結束日前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正延長



- 放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 增訂持股10%以上大股東，於買回庫藏股期間亦不得出售持股
- 修正Q2財務報告依法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才需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增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

108.04.24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909號

自108年度
個體財報
開始適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舊費用						
耗費用						
銷費用						

上市櫃公司
新增揭露平均員工福利
費用、平均
員工薪資費
用、平均員
工薪資費用
調整變動情
形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修改重大訊息範圍(一)

108.01.30臺證上一字第10818004841號

Before

- 上市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拒絕往來後，其股票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 豁免上市公司及其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達取處規定應公告申報者須發布重大訊息
- 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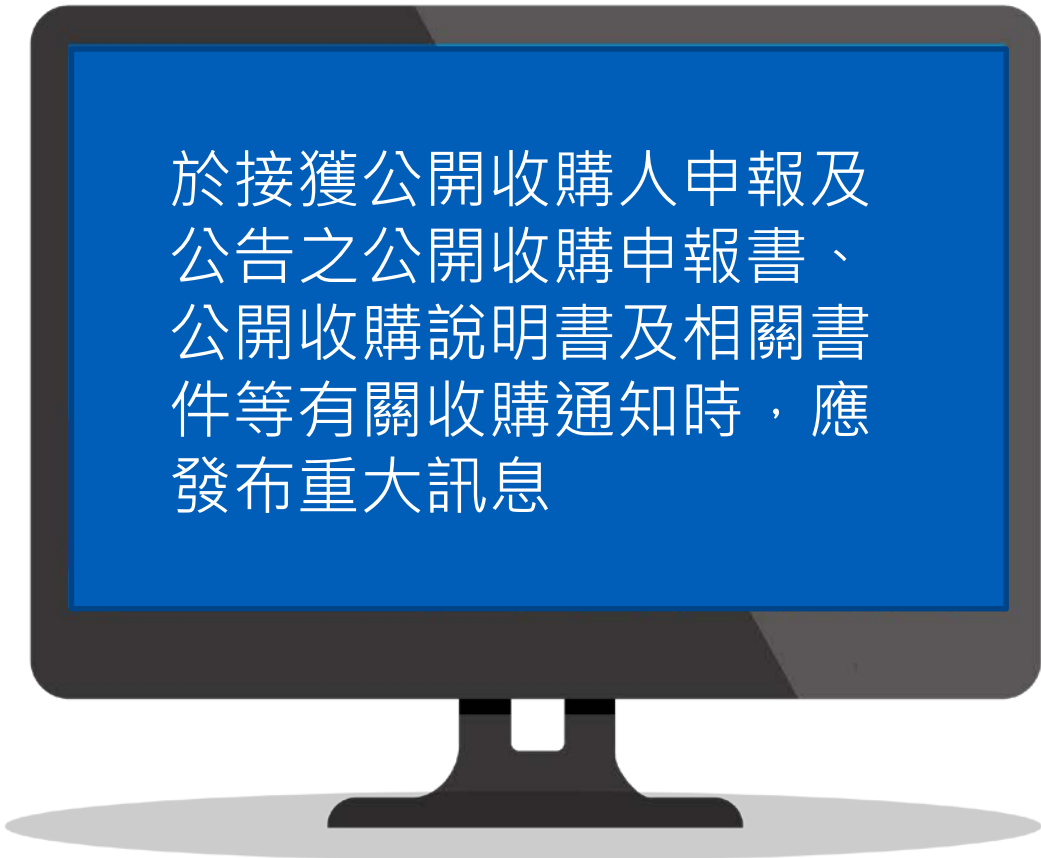
After

- 上市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 豁免上市公司及其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達取處規定應公告申報者須發布重大訊息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修改重大訊息範圍(二)

108.04.24臺證上一字第108000636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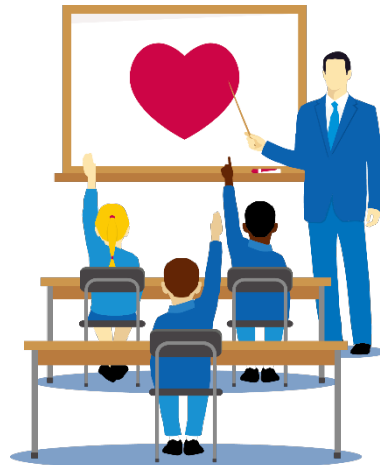
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修改重大訊息記者會範圍

108.01.30臺證上一字第10818004841號

Before

- 跟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均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下列跟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處第15條規定標準時，可不需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子公司所發行之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為票券、債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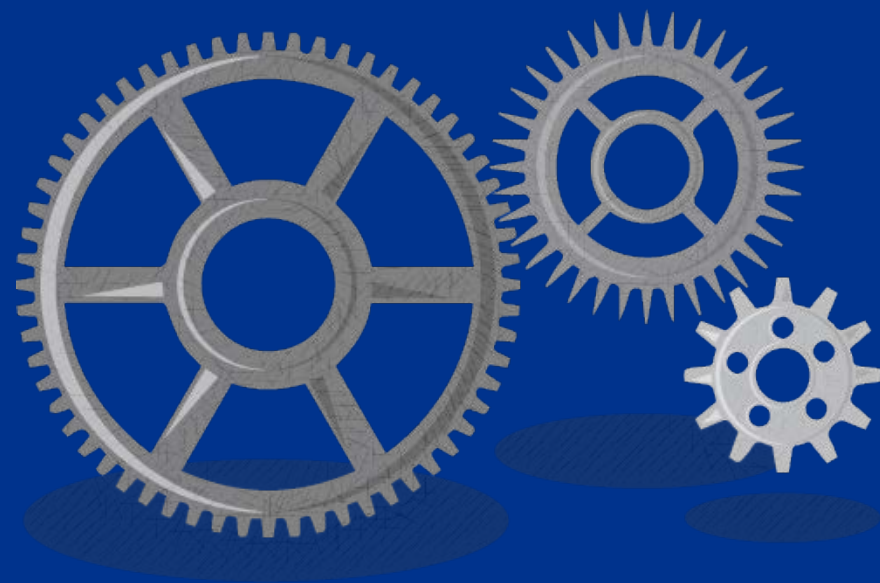
After

- 跟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股本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下列跟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處第15條規定標準時，可不需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
 - 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
 - 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 上市公司有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或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者，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新增使用
權資產也
適用這項
規定

NEW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產業創新條例

增訂第10條-1

(總統108.07.03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

抵減項目	適用期間	支出金額區間	抵減稅額方式	抵減稅額方式 例外狀況
自行使用之 全新智慧機械	108/01/01 ↓ 110/12/31	同一課稅年度支出： 100萬 ↓ 10億元	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抵減，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情況一： 同一年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50%為限。
導入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註)	108/01/01 ↓ 111/12/31	(申請適用應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方法一： 當年度支出金額5%限度內 方法二： 當年度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之	情況二： 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註: 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包含投資後之後續支出，如設備維護、檢測、更新等)。

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辦法

項目	產創§10-1辦法
對象及資格要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定義	請詳辦法§2(智慧機械)及§3(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適用期間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二、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投資金額(支出總金額)	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但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產創10-1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辦法

項目	產創§10-1辦法
申請期限 (經濟部)	<p>申請方式：應依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係線上申辦)，於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不得再登錄填寫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p> <p>申請期間：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1月1日~5月31日)</p> <p>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投資抵減1次為限)。</p>
申請格式及文件	<p>1. 線上申辦時，應依系統格式填報。</p> <p>2. 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p> <p>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資格條件，進行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p> <p>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申辦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p>
證明文件	<p>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p> <p>（一）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p> <p>（二）交貨證明文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p> <p>二、自行由國外進口：</p> <p>（一）108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p> <p>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p> <p>（一）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p> <p>（二）租賃契約書影本。</p>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辦法

項目	產創§10-1辦法
申請程序 (財政部)	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安裝地點 之規定	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購置3年 內之限制	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42條規定者，不適用補繳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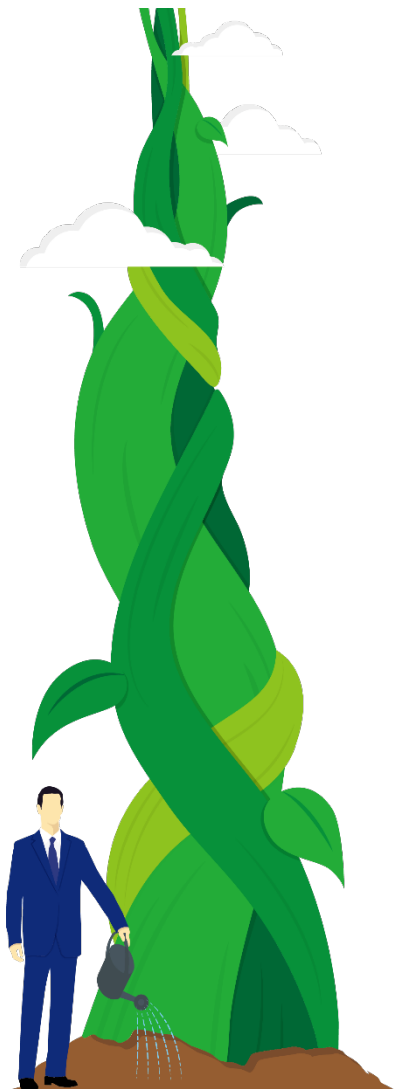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0條-1辦法

項目	產創§10-1辦法
不實虛報投資抵減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辦法§17)	<p>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p> <p>辦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已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則不得就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本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換句話說，適用資金匯回租稅優惠者，不得同時申請適用產創§10-1。 →另，購置之設備或技術如已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37等租稅優惠，亦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2. 同時申請適用本辦法(產創§10-1)及產業創新條例第23-3之租稅獎勵(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則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換句話說，可同時申請適用產創§10-1及產創§23-3。



會計更新

大綱



—會研基金會問答集

-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T-IFRS)
- 認列為損益或資產成本之加減項 (T-IFRS)
- 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處理 (企會)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處理 (企會)

—實務探討

-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疑義
- 參與公辦市地重劃之會計處理疑義
- 取得子公司對既存應收備抵損失之處理疑義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 已發布問答集

會研基金會108/08/02
IFRS7、IFRS9 問答集

問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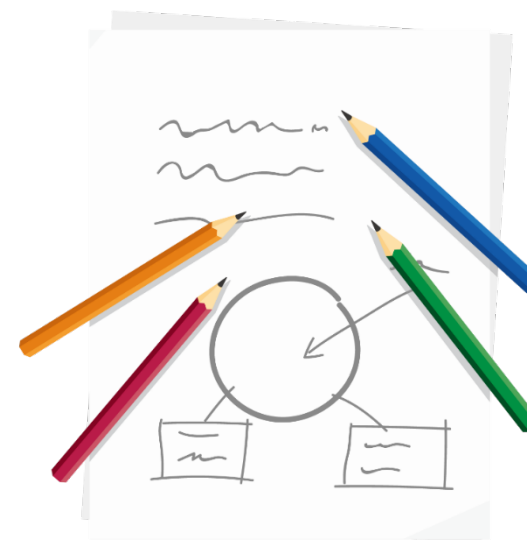
甲公司與乙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 承擔商業糾紛
- 支付預支價金日至清償權日止之利息
- 簽發本票
- 承擔債權無法獲償之風險

會計問題

甲公司依IFRS 9第3.2節評估，符合除列條件，故已除列該等應收帳款債權。則應如何揭露該等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 已發布問答集

會研基金會108/08/02
IFRS7、IFRS9 問答集

問答集指引

已除列仍持續參與

- 應揭露IFRS7 第42E至42H段

已除列未構成 持續參與

- 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事實、對象與金額，以及**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之會計項目及金額**
- **期末尚可預支金額**、已預支金額及其利率區間
- 其他重要之移轉條款及條件(如提供擔保或交付乙銀行本票之事實)



本次新增應
揭露資訊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 已發布問答集

揭露釋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 (以上略)

【應收帳款讓售：符合除列條件】(基金會IFRS問答集)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請簡要說明重要條款，例如，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其他資訊如下：(IFRS 7.1, 42B(b))

期末尚未到期者

本次新增應揭露資訊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註明其他重要之移轉條款及條件，例如提供擔保或交付本票等事實】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例如簽發之本票金額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 已發布問答集

會研基金會108/08/02
IFRS7、IFRS9 問答集

AU05-01修正前

應收帳款Factoring交易，若往來之金融機構要求賣方簽發本票，即使合約及承購同意書上對本票之用途加以限制 (如折讓，產品保證，商業糾紛等)，經詢問本所法律顧問，依法律觀點來看，金融機構取得本票之目的係為確保其放款或債權獲得擔保或清償，因此其實際法律效果並不必然受限於合約及承購同意書上所述之用途，故當受查客戶因此等交易而簽發本票時，賣方仍保留相當程度之風險，建議將此類交易視為應收帳款融資而非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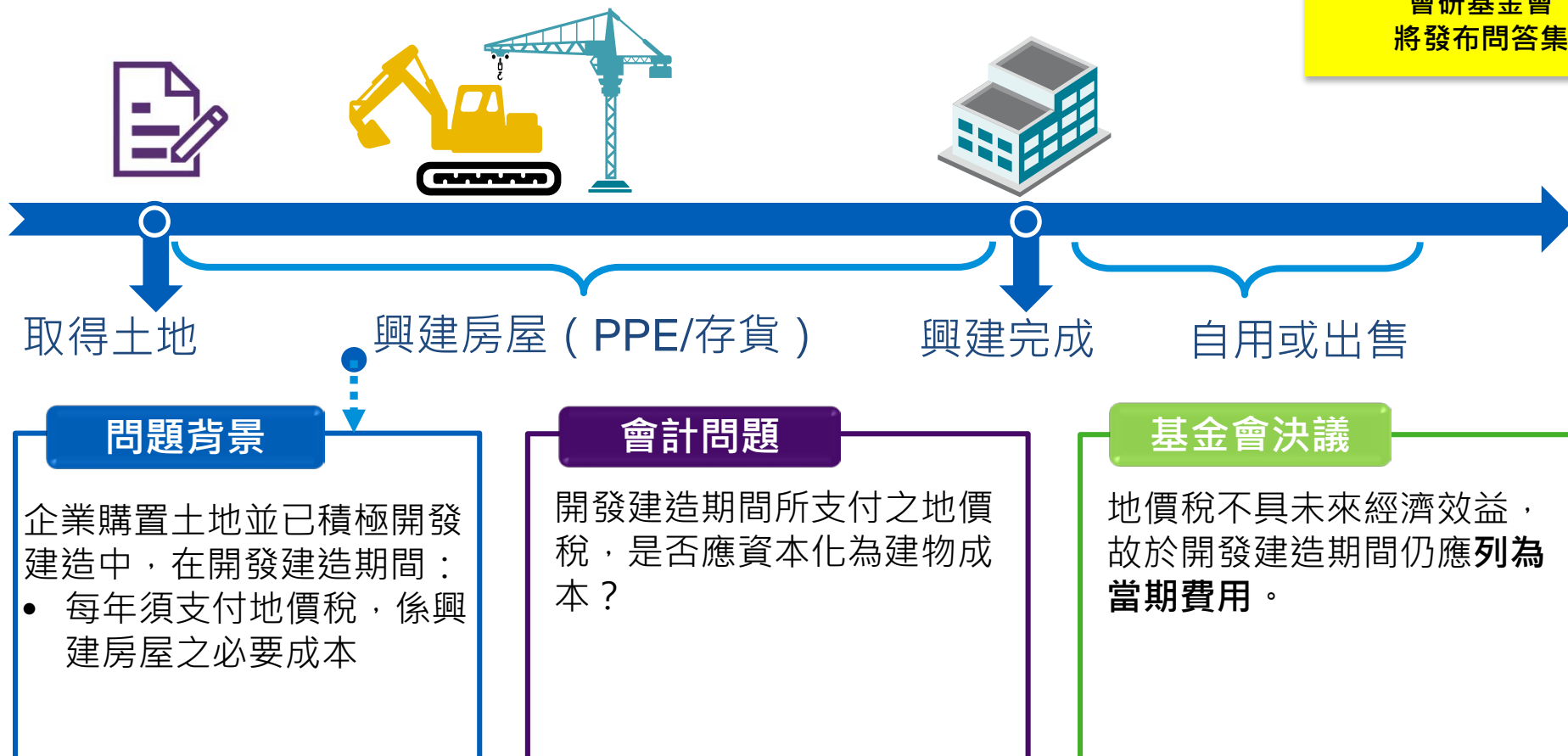


AU05-01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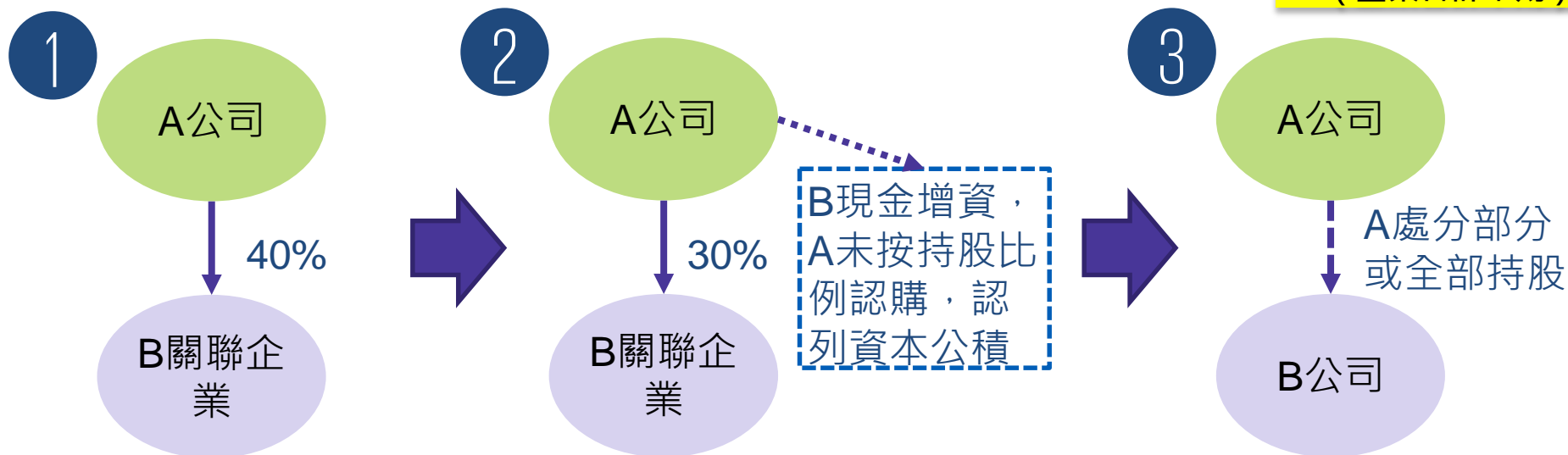
應收帳款Factoring交易，若往來之金融機構要求賣方簽發本票，合約及承購同意書上對本票之用途加以限制 (如折讓，產品保證，商業糾紛等)，應確認受查客戶是否已依會研基金會108/08/02 IFRS7、IFRS9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處理及揭露。

認列為損益或資產成本之加減項- 已決議

會研基金會
將發布問答集



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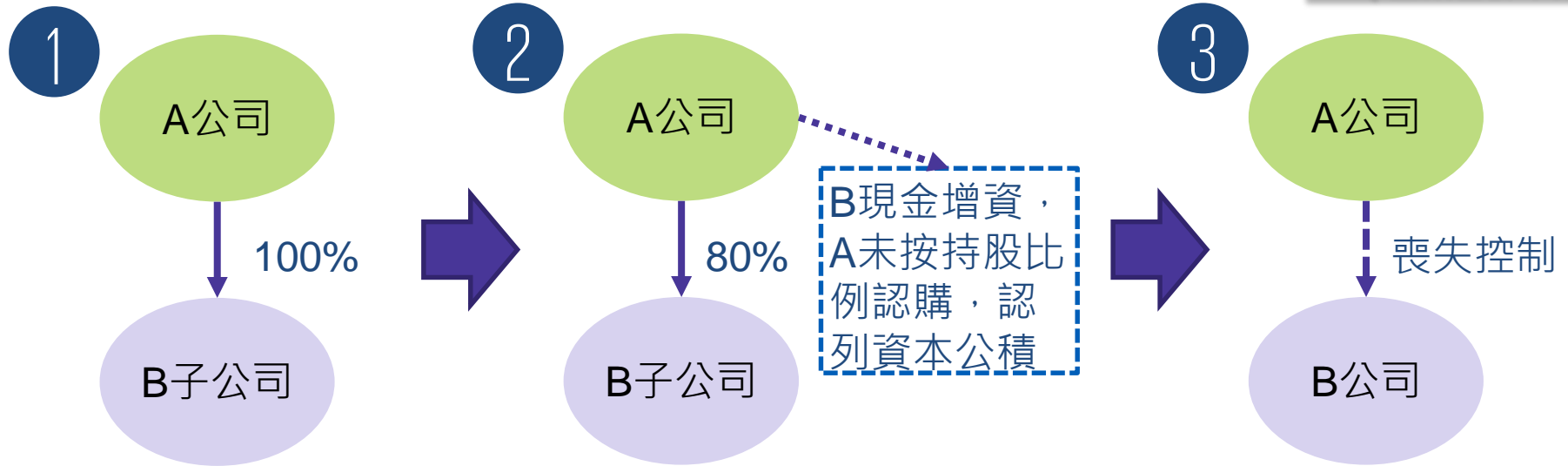
會計問題

B關聯企業現增，A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使B股權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嗣後A處分關聯企業，前述資本公積如何處理？

問答集指引

- 未喪失重大影響：依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已喪失重大影響：全數轉列損益。
- 註：IFRS下，證交所IFRS問答集貳、第23題有類似指引。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處理



會計問題

A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嗣後處分對子公司之投資並喪失控制時，對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

問答集指引

不作調整，即不得轉列為損益或保留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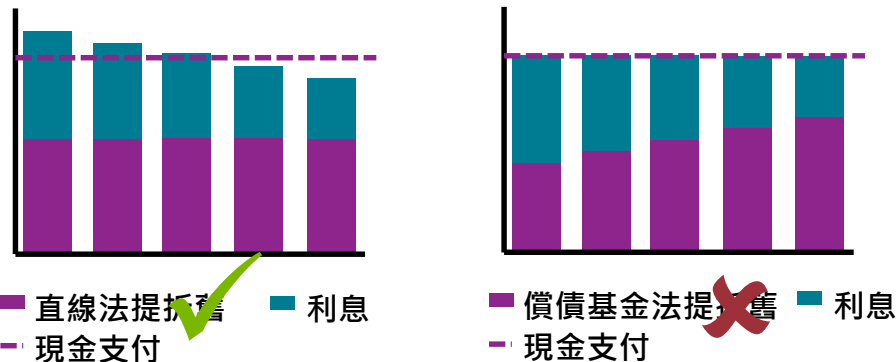
註：IFRS下，證交所2010年版IFRS問答集壹、第27題有類似指引。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疑義

研議小組討論未列入IFRS 問答集
欲引用者應審慎評估是否適用！

問題背景

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30年租約，按IFRS16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該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則係依IFRS 16.31適用IAS16，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提列。若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承租人效益之型態，承租人應適用該基礎。



會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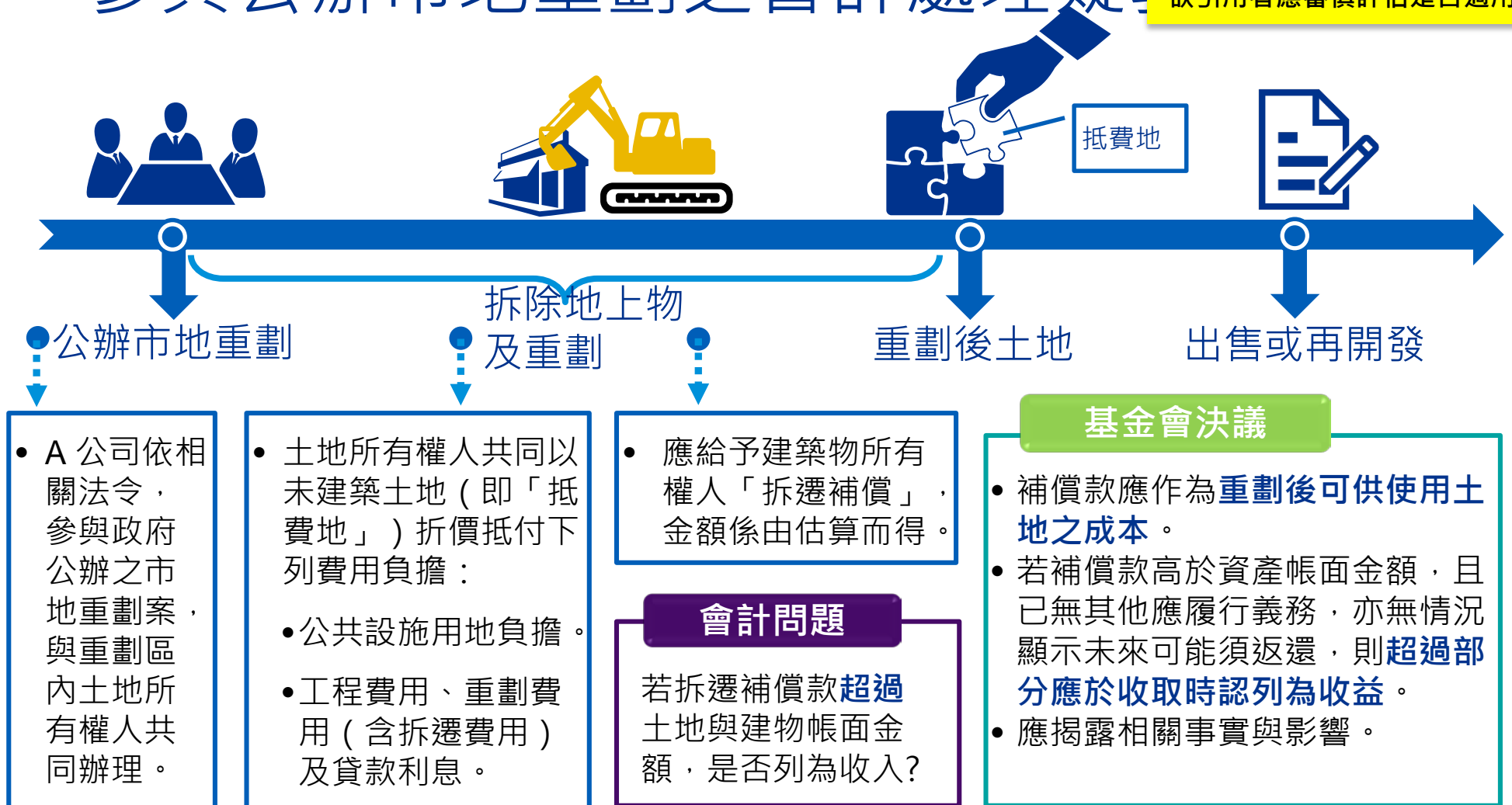
對單一租期超長、年租金極高租約，償債基金折舊法是否比直線法更合理？

基金會決議

1. 企業選擇折舊方法，不會因資產原始取得方式不同而異。
2. 應依IAS 16規定，選擇最能反映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預期耗用型態的折舊方法，不應反映其他因素（例如通貨膨脹）
3. 償債基金折舊法提列的折舊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故不適當。

參與公辦市地重劃之會計處理疑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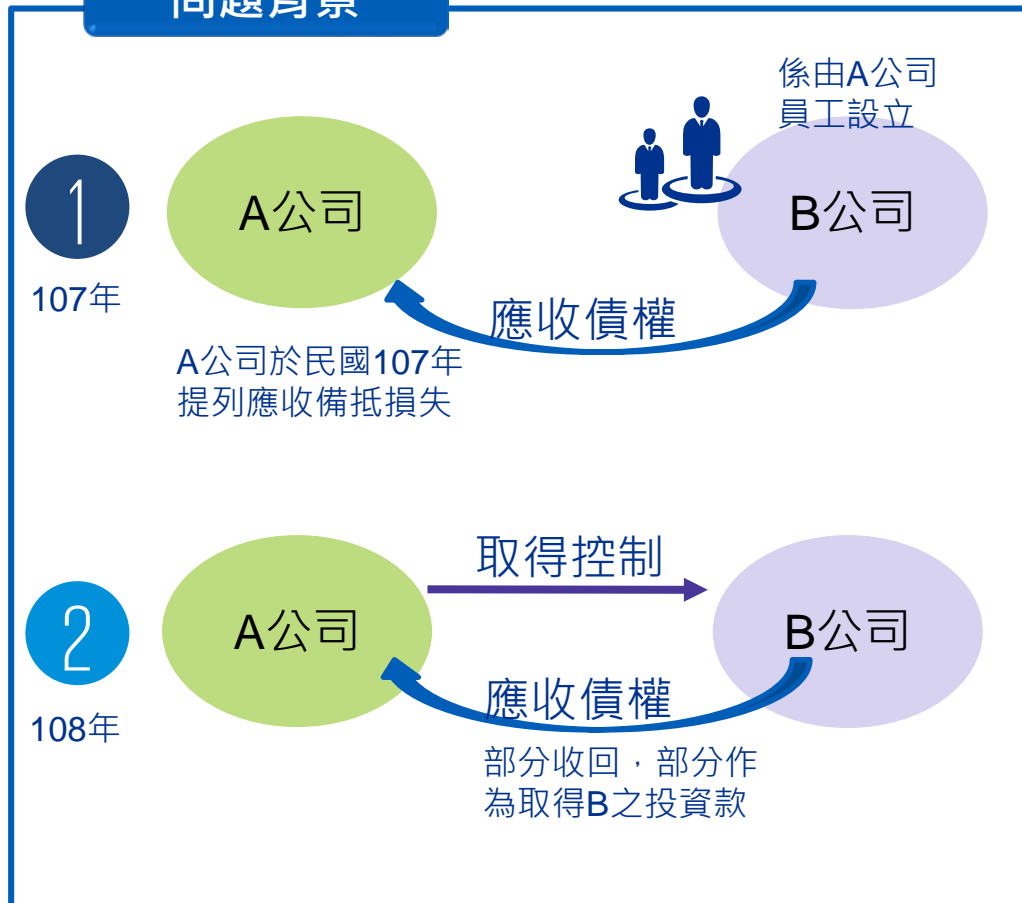
研議小組討論未列入IFRS 問答集
欲引用者應審慎評估是否適用！



取得子公司對既存應收備抵損失之處

研議小組討論未列入IFRS 問答集
欲引用者應審慎評估是否適用！

問題背景



會計問題

A公司取得B公司之控制後，原帳列A公司對B公司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債權，其備抵損失之會計處理？

基金會草擬內容

1. B公司成立之資金係透過A公司取得，兩名員工雖具有B公司超過半數之股權，惟渠等係屬代A公司（主理人）並為A利益而從事行動之代理人，故B公司自設立時即自始由A公司控制。
2. A應於107年編製合併財報，與B之間之交易應予以沖銷。



Thank you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紀錄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2/20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108年前3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3 投資項目狀態 4 年度查核規劃 5 獨立性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3/28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 3 查核發現 4 主管機關函文 5 獨立性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